

大同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1〕16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0〕27号），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同市民政局、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同发改社会发〔2023〕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机构，是指经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基本条件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具备基本条件，包含收费水平、收费行为和服务质量等三个方面。

（一）合理定价

公办托育机构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标准。

民办普惠托育机构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确定。独立设置的民办普惠托育机构，保育费原则上不超过相应类别独立设置公办公营托

育机构保育费标准的2倍；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保育费不超过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标准的2倍，其托班等级参照该幼儿园等级。

（二）规范收费

普惠托育机构应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行为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退费规则等按规定进行公示，无乱收费现象，接受社会监督。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普惠托育机构保育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婴幼儿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三）保证质量

普惠托育机构应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安全、健康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和应急反应机制，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执行国家有关托育机构政策规范，符合山西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办托风险隐患，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普惠托育机构应做好婴幼儿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园所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及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合理科学安排一日生活，重视婴儿情感变化，促进婴幼儿

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可向所在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承诺执行普惠收费标准。申请材料包括：

1. 大同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报表（附件）；
2. 经营许可证（办园证）等复印件；
3. 托育机构对公账户证明、入托婴幼儿身份证明材料、入托考勤表和托育机构收费凭证等。
4. 幼儿园类别等级评定结果。
5. 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二）审核公示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签署承诺书

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文认定，同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与拟认定的托育机构签订承诺书，分别由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机构及办托主体留存。

（四）结果公布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惠托育机构的名单、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查询和监督。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不得自行调整收费标准；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五）退出机制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属地卫健部门确认，并结合服务开展情况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申报普惠托育补助的机构应依法依规经营，如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托育机构资质和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所在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追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的；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的；未妥善处置经营活动中各类纠纷的；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四、补助政策

（一）补助标准

2024 年，对于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按 2024 年实际入托 3 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 500 元标准，幼儿园

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补助。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以托育机构收费凭证、入托考勤表等为主要认定依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普惠托育机构运转和提高办托质量，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025 年及以后年度补助标准按当年补助文件执行。

（二）补助方式

运营补助资金补助方式为：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实际在托 3 岁以下婴幼儿数*在托月数

当月入托满 15 天按一个月补贴标准计算补助，未满 15 天的按实际入托天数计算补助。计算公式：

月补助=补贴标准（每月 300 元或 500 元） / 22 天×实际入托天数。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月。

（三）补助发放

2024 年普惠托育补贴资金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分级负担，具体划分如下：左云县，省市县分担比例按 55%:10%:35%执行；灵丘县、浑源县、广灵县、天镇县、阳高县 5 个县，省市县分担比例按 65%:15%:20%执行；平城区、云冈区、云州区、新荣区 4 个区，省市县分担比例按 50%:25%:25%执行。省、市级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按分担比例拨付给各县（区），各县（区）按对应的补贴标准拨付给普惠托育机构。2024 年按 2023 年实际入托 3 岁以下婴幼儿数预拨资金，2025 年进行清算。

2025 年及以后年度补助发放按当年补助文件执行。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卫健部门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机构认定、资补和管理，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普惠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工作。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普惠托育机构资补经费，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

教育部门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幼儿园延伸办托的进行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

发改部门与卫健、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独立设置的公办托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指导价，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原则确定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若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大同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报表

大同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机构类型	A 事业单位 B 民办非企业 C 营利性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建筑面积		托位数	
在托人数		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	保育_____人 保健_____人
收费标准		备案时间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机构简介	(介绍机构发展历程、机构管理、队伍建设、照护环境、安全保障、卫生保健、家长社区合作、照护活动开展情况等。)		
申报机构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